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校園預防性停課 Q&A

111 年 4 月 1 日修訂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學務處	為何實施預防性停課措施?	預防性停課是為避免可能的傳染風險傳播，同時，讓學校有足夠時間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等候匡列師生 PCR 篩檢結果及進行室內外環境清消，確保校園安全。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	學務處	臺南市校園停課標準規定為何?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各校停課標準如下：</p> <p>(一)1 班有 1 位師或生被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該班停課 2 日，全校停課 1 日（進行全面清潔消毒），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跑班方式授課。</p> <p>(二)1 班有 1 位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10 日，全校停課 3 日，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跑班方式授課。</p> <p>(三)1 校有 2 位以上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10 日。</p> <p>二、為因應 Omicron 之高傳染力，增列停課標準：學生同住家人如經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但該學生未受匡列，同意給予學生防疫假停課 2 日，等候家人篩檢結果。</p>	<p>新課綱 專案辦 公室聯 絡窗口 / / / 學輔校 安科 / 課程發 展科</p>	<p>陳奕任 / / / 王瓊芳 / / 莊立平</p>	<p>2991111 分機 1146 / 6322231 分機 6138 / 2991111 分機 8331</p>
3	學務處	預防性停課時間計算方式?	<p>一、預防性停課措施中之師生匡列，係指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p> <p>二、預防性停課起訖日期之計算方式：知悉時間於下午 4 時以前，當日起算，否則以次日起算。</p> <p>三、若上課日上午接獲通知，則下午啟動停課，通知家長於學生用餐後放學，當日即刻暫停跑班活動，非必要不離</p>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開教室。			
4	學務處	需要實施自我快篩對象、範圍及快篩試劑經費來源?	<p>一、受匡列對象之直接接觸者(如：同班、同辦公室)，可使用學校公費採購試劑或向衛生單位索取之快篩試劑進行自我篩檢，並向學校回報篩檢結果。</p> <p>二、篩檢結果若呈現陽性請撥 06-2880180 或 1922。</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5	人事室 教務處	學校師生因與受匡列(居家隔離)人員接觸，啟動預防性停課，教師出勤方式、申請假別與課務處理為何?	<p>一、教師出勤方式及申請假別：</p> <p>(一) 學生同住家人受匡列：學生停課 2 日，教師正常到班。</p> <p>(二) 學生受匡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與學生未接觸：教師正常到班。 2. 教師與學生有接觸：教師宜自主健康監測，得正常到班，惟應遵守防疫規定；亦得申請事、補(休)或病假；為避免疫情傳播風險，學校得審酌核予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並依規定簽到退。 <p>(三) 教師受匡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如與確診者接觸，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時(或在 BV: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有紀錄)，則請防疫隔離假。 2. 教師如採檢陰性，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得申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不列考核)。 <p>二、課務處理：課務排代，比照公假排代辦理。</p>	人事室 / 課程發展科	黃天佑 /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968 / 2991111 分機 8330
6	人事室 教務處	學校有確診人員之預防性停課，教師出勤方式、申請假別與課務處理為何?	<p>一、教師出勤方式及申請假別：</p> <p>(一) 學生確診：與其接觸之教師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時，申請防疫隔離假。</p>	人事室 / 課程發展科	黃天佑 /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968 / /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二) 教師確診：經衛生主管機關通報採檢期間及強制隔離期間，得申請公假。</p> <p>(三) 學校如有教師確診，其餘教師如未與確診者接觸，亦未被匡列，停課期間，仍應正常到班(由學校視情形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方式辦理)；如有接觸而遭衛生主管機關匡列，則比照上述「老師受匡列」情形辦理請假。</p> <p>(四) 教師倘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應申請自主健康管理之病假(不列考核)。</p> <p>二、課務處理：課務排代，比照公假排代辦理。</p>			2991111 分機 8330
7	人事室 教務處	教師未經許可且非因公出國者而有居家檢疫事實者之假別與課務?	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未經許可且非因公出國者而有居家檢疫事實者應申請防疫隔離假，惟自 109 年 3 月 19 日(含)起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課務自理。	人事室 / 課程發展科	黃天佑 /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968 / 2991111 分機 8330
8	人事室 教務處	教師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自主請假者之假別與課務?	<p>一、倘教師與確診者活動足跡重疊，但衛生主管機關未開立隔離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欲請假者，應依規定申請事、休假或補休辦理。</p> <p>二、依所請假別核假，所遺課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人事室 / 課程發展科	黃天佑 /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968 / 2991111 分機 8330
9	教務處	教師如有部分任教班級有匡列或確診者而停課時，該師其餘未停課班級課務如何處理?	<p>一、隨同部分班級停課之教師，依停課不停學原則實施居家線上教學。</p> <p>二、未停課班級之課務：</p> <p>(一) 以調課為優先。</p> <p>(二) 如無法調課者，由隨同停課之教師居家線上教學，由校內協調教師協助線上教學、班級經營等事宜，支給協同教學教</p>	課程發展科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330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師鐘點費。			
10	教務處	鐘點教師(含代課、教 練、社團教師)因部分 班級停課而需停課 時，其課務如何處理?	以調課為優先，若無法調課者則依停課不停 學原則，實施線上教學；前述兩點均無法達 成則由學校另聘鐘點教師。	課程發 展科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330
11	教務處	教師因子女學校預防 性停課之請假及課務 處理方式	一、教師因子女學校預防性停課，有親自照 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或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以事 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二、課務處理：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其課務排代，比照公假排代辦理；倘申 請其他假別，所遺課務依臺南市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 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人事室 / 課程發 展科	黃天佑 / 鄭凱澤	2991111 分機 8968 / 2991111 分機 8330
12	教務處	班級、全校停課： 學生就讀之班級或全 校停課期間，課務如 何處理？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 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 理原則」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 評量處理原則」規定，落實停課不停學，應 進行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混成教 學）。	新課網 專案辦 公室 / 課程發 展科	陳奕任 / 莊立平	2991111 分機 1146 / 2991111 分機 8331
13	教務處	個別學生停課： 學生於隔離或防疫假 期間，課務如何處 理？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 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 理原則」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學生學習與 評量處理原則」規定，落實停課不停學，應 進行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混成教 學）。	新課網 專案辦 公室 / 課程發 展科	陳奕任 / 莊立平	2991111 分機 1146 / 2991111 分機 8331
14	教務處	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接獲衛生主管機 關通知，應執行自主 健康管理時，應如何 進行學習？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 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及教育部「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 引」，自主健康管理人員無症狀者，可 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	新課網 專案辦 公室 / 課程發 展科	陳奕任 / 莊立平	2991111 分機 1146 / 2991111 分機

編號	學校 對應處 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之配合事項。</p> <p>二、如家長及學生有疑慮，得向學校申請防疫假，請假期間採線上教學。</p>			8331
15	教務處	國小開辦之課後照顧服務遇預防性停課時，亦停止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嗎？	<p>國小開辦之課後照顧服務，參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因應如下：</p> <p>一、該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時(含疑似、確診病例)，為避免感染風險，比照全校停課期間，應停辦校內課後照顧班(下稱課照班)服務。</p> <p>二、課照班 1 班內有師或生被衛生單位列為確診、疑似病例，比照本原則，進行全校或課照班該班停課處理原則辦理。</p>	課程 發展科	亢寶豫	2991111 分機 8324
16	教務處	國小開辦之課後照顧服務遇預防性停課，家長因上班無暇照顧，學校可再提供協助照顧嗎？	<p>一、學校實施全校預防性停課時，應同步通知校內課照班家長，以俾家長即時尋求其他方式照顧。</p> <p>二、校內課照班實施個別班級停課時，為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PCR 篩檢結果及進行環境清消等措施。已停課之課照班之學童不宜再提供照顧服務。</p>	課程 發展科	亢寶豫	2991111 分機 8324